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五、 性別工作平等法。

## 貳、工作內容：

- 一、入班進行幼兒園教學工作。
-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學前特殊需求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等。
- 三、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及保育工作。
- 四、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
- 五、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六、其它臨時交待事宜。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聘期：

類別	缺額	缺額性質	薪給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留職停薪缺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自111年5月31日起 至111年8月30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止)

###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資格
第五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 (一)9:00-9:10	111年5月30日 (一)9:30起	111年5月30日 (一)9:10-9:20	<b>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b>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3. 具有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4. 由於本校地處偏鄉地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得聘任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
第六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 (一)9:50-10:00	111年5月30日 (一)10:20起	111年5月30日 (一)10:00-10:10	
第七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 (一)13:00-13:10	111年5月30日 (一)13:30起	111年5月30日 (一)13:10-13:20	
第八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 (一)13:50-14:00	111年5月30日 (一)14:20起	111年5月30日 (一)14:00-14:10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資格
				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備註：

- (一) 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報考前未取得者,得於報到後三個月內補件)。
- (二) 本次甄選分4次招考,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甄選。
- (三) 各應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核對身份完成報到手續。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起至111年5月29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二)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shlines.mlc.edu.tw/Home/Index.php>)

#### 伍、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5鄰26號；電話：037-962050#116)。
- 三、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陸、應繳驗證件：(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照片二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六、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七、切結書(附件二)。

#### 八、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一)。

#### 九、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柒、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 一、口試及教學演示(各5分鐘)

(一)口試：佔總分50%【基本簡歷、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優良事蹟及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可額外準備個人檔案或簡介摺頁供參酌)】。

(二)教學演示：佔總分50%【說故事，自選自備教具】。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六)及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八)，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 捌、錄取作業、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

考試階段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
第五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9時50分前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9時50分至10時00分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10時10分前
第六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10時40分前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10時40分至10時50分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11時00分前
第七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一) 下午13時50分前	111年5月30日(一) 下午13時50分至14時00分	111年5月30日(一) 上午14時10分前
第八次甄選	111年5月30日(一) 下午14時40分前	111年5月30日(一) 下午14時40分至14時50分	111年5月30日(一) 下午15時00分前

一、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順序為：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公告：

(一)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E行政/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shlin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三、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成績公告當日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人員報到：正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玖、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依時報到並簽訂契約。

二、薪俸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十、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二、繳交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證明(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

三、凡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查閱屬實者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經錄取之教保員，應於111年6月17日(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經甄試錄取代理教保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任何之教學安排。

八、申訴管道：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申訴電話：037-962050#116 申訴信箱：yeh621201@yahoo.com.tw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最高學歷 (含科系)		
聯絡電話	住： 公：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E-mail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學前階段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具有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近 3 個月內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5.	基本救命術證明 (任職前二年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6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		考生簽名：	
7.	※聘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		考生簽名：	
8.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考生簽收：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附件一】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招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 六、報考所持之國外學歷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者。

此 致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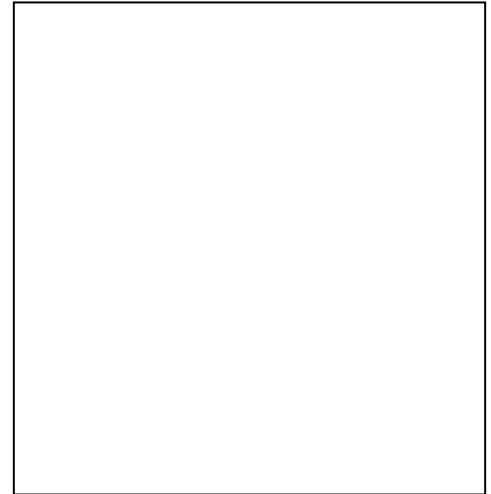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准 考 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考試時間：111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下午 點 分起至結束

應考須知：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前報到。
- 三、口試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四】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勾 選 欄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p>注意事項：</p> <p>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下午 15 時 00 分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1) 申請閱覽試卷。</p> <p>(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3) 要求重新評閱。</p> <p>(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附件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九)，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七)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者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否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 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應考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八)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考者姓名		陪考人地址	
陪考（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否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陪考（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陪考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